

農業部農糧署「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暨收購公糧稻穀業務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及收購公糧稻穀業務，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請臺端於申報前務必詳閱，確認同意後再行申報。

一、蒐集目的：一四〇 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來源：申請人之【種稻、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書資料，將由申報地公所(農會)登錄至本署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以供本署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
- (二) 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金融機構帳戶號碼與姓名
- (三)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 C〇一一 個人描述：出生年月日
- (五)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申報土地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利用期間：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及繳售公糧相關業務存續期間。
- (二)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 (三) 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四) 利用方式：農業相關統計分析、學術研究；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或收購公糧稻穀之申報或執行相關事項、民眾投訴、資料更新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五、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臺端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署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署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署得不依請求為之。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署聯繫。

六、當臺端於【種稻、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書簽章時，即表示您同意農業部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臺端若拒絕提供，將無法申辦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及繳售公糧。

七、本署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署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